

東海大學基督教會愛心奉獻款使用辦法

2010.09.05 執事會修正通過

- 一、宗旨：本基金係東海教會會友之愛心奉獻捐款，其使用以實踐基督「愛人如己」之精神，關懷身心受苦者為宗旨。
- 二、本教會設愛心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執事會中推選五名執事組成之，關懷探訪部執事為當然成員，關懷探訪部主責執事擔任召集人，每六個月將使用規劃及執行進度提報執事會。執行率應以愛心奉獻款收入之百分之九十以上為目標。
- 三、基金來源：本教會的愛心奉獻款項。
- 四、基金用途：
 - 1、專供本教會會友、東海大學教職員工、學生；因天然災害、家庭變故、重大疾病、意外傷害等事故者，另孤兒(25歲以下)、寡婦(65歲以上)、獨居老人給予慰助之用為原則。
 - 2、愛心關懷專案相關之專案，可提出申請。
- 五、慰問標準：
 1. 急難救助金伍萬元以上者：重大天然災害致家庭經濟陷入極大困境，急需緊急救助者。
 2. 急難救助金叁萬元者：本人重殘或傷殘，或非經濟因素或非自願性失業，暫時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3. 慰問金伍仟元者：本人身亡；配偶身亡者或直系血親逝世。
 4. 慰問金叁仟元者：本人生病或受傷住院；同仁之直系血親或配偶生病住院者。
 5. 慰問禮品在壹仟元以下者：本人生病或意外傷害，需要探訪關懷者。
 6. 需要時，每月補助叁仟元給孤寡、老人為期壹年為限。
 7. 需要時學生生活補助費為伍仟元，以壹年為限。
- 六、款項支用 - 可以一次或分期補助，以壹年為限。
- 七、關懷慰問作業流程：
 1. 由教會執事、牧師、校牧室及教會同工、學生團契主席，依急難救助、慰問對象之需要填寫申請表，提交行政支援部呈報本會申請之，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再填寫請款單向出納執事請款，事後將領款人收據繳回會計執事記帳，完成款項支用程序。
 2. 申請之審核並款額，由愛心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之，慰助金在壹萬元以上，應由本會通過後實施。關懷探訪部執事應於執事會中由關懷探訪部執事列表報告核准額度及支用情形，由執事會追認，並在每月第二週週報刊登。
 3. 凡經慰問或救助之要件符合急難救助前三項者，列入本教會代禱事項，並得由教會轉介社會福利機構。
- 八、本辦法由東海教會執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